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OTHISAKUNKON PATIPHAT (中文名:巴弟潘)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含包裝袋肆個，合計驗餘淨重柒點壹伍肆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PHOTHISAKUNKON PATIPHAT (中文名:巴弟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合計驗餘淨重7.1548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為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

01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PHOTHISAKUNKON PATIPHAT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7 (二)扣案之白色結晶4包（合計淨重7.1550公克，取樣0.0002公
08 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7.1548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10 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屬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
12 禁物無誤，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甲基安
13 非他命之包裝袋4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4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5 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洵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
17 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俞秀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映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